

股票代號：6532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光復南路五十八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選舉及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錄	5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
附錄二 公司章程	8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13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15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光復南路五十八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11.25~105.1.2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6 元至 3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942,7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19,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3.73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6%

肆、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陳錦松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董事一職，辭任生效日期為105年2月18日。本次股東臨時會擬補選一席董事，並於選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05年2月19日起至107年6月28日止。

二、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附錄一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
- 9.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0.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已刪除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應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規，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代理

1、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2、前項代理人(限其他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4、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業務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已刪除之)

第廿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提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廿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學恒

附錄三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其資格認定條件，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28,726,725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447,207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105 年 01 月 21 日

身份別	姓名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呂學恒	3,168,380	11.03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燕嶸	3,519,391	12.25	
董事	陳錦松	1,513,697	5.27	
董事	黃簡麗美	226,431	0.79	
獨立董事	林江亮	126,000	0.44	
獨立董事	何鄭陵	100,000	0.35	
獨立董事	郭信甫	50,000	0.17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703,899	30.3	